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19]0240 号

中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90424619665

报告编号：CAC证专字[2019]0240号

报告单位：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9-04-24

报告日期：2019-04-24

签字注师：单闯 陈汉全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1-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证专字[2019] 0240号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 董事会的责任

保千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保千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保千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

如 CAC 证审字[2019]0287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四、鉴证结论

因“三、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不对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保千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保千里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3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98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33,836,04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6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8,803,688.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766,397.1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037,290.9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 1,305,163,917.00 元，其中包含置换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19,194,940.16 元。募集资金已投入“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和“研发中心建设”五个项目。其中，本公司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的金额为 1,585,738,800.00 元，在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的三个项目分别是“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和“移动智

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同意原“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所募集资金中未投入使用的金额将投资建设“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VR 手机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48,515.06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累计支出 333,188,187.90 元，本年度支出 0 元；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累计支出 395,683,820.92 元，本年度支出 0 元；

“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项目累计支出 305,528,803.84 元，本年度支出 0 元；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支出 124,333,132.30 元，本年度支出 0 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支出 146,429,972.04 元，本年度支出 0 元。

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累计净额为 19,600,043.48 元，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980,270.1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侨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向保千里电子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以上募投项目，详见公司 2016-077 号公告，具体增资形式为本公司将募投项目专户资金转入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在对应的同一个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保千里电子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25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原“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所募集资金中未投入使用的金额将投资建设“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48,515.06 万元，原“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建设“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本公司募集资金中转入在同一个银行的深圳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本公司账号	专户用途	转入保千里电子账号	转入金额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1003002925205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	0039291003002951249	840,267,000.00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开户银行	本公司账号	专户用途	转入保千里电子账号	转入金额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337070100100369182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337070100100370605	410,332,400.00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8150188000116372	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	78150188000116879	335,139,400.00

鉴于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保千里电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因此公司依法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金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本公司	11016603718000	103,397,582.9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本公司	44250100003600000398	2,239,992.42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337070100100370605	18,032,323.13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0039291003002951249	14,764,386.84
			23001777785	-
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78150188000116879	33,528,261.34
	合计			171,962,546.68

注：

- 1、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 23001777785 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项下的智能存款账户。
- 2、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被冻结。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被退租的情况：

1) 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一直面临资金链紧张、流动性不足等一系列重大风险，公司大部分业务萎缩，生产基本处于停顿状态。由于无力支付“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即深圳、南京等地机房的运营资金及租金等费用，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已被迫退租，目前已处于停滞状态。

2) 由于公司无力持续地支付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生产场地的全部租金，公司向业主申请延期支付但未获业主同意。经过积极筹措资金，公司目前资金仅够支付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南侧其中两栋房屋的租金，其余栋房屋已被业主强制退租。目前，公司的生产线包括“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的生产和研发设备，已全部搬迁集中至目前仍在租赁的两栋房屋。

3、由于公司无力持续地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中的“网络营销平台建设子项目”及“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与品牌推广子项目”前期在全国多个城市建立的服务网点及体验店均已被撤。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被退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因公司资金链断裂，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截止目前，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原“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所募集资金中未投入使用的金额将投资建设“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48,515.06 万元，原“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建设“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本年度，“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受公司原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事件影响，加之原控股股东主导对外投资过度等原因影响，公司面临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及经营风险，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大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已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在充分评估募投项目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后，认为公司现有实

力已无法继续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展。同时募投项目也相继出现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被迫退租、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员工基本离职、大部分募投项目对应的业务已经停止开展等情况，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已经完全处于停滞状态。由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募投项目已不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无法继续开展。

迫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终止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其他问题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被退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198,880.37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13.94-		130,51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	否	84,026.70	84,026.70	0	33,318.81	39.65		不适用	项目停滞	是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41,033.24	41,033.24	0	39,568.38	96.43		不适用	项目停滞	是
移动智能硬件-打令 VR 手机产业化项目	是	33,513.94	48,515.06	0	30,552.88	62.97		不适用	项目停滞	是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否	25,186.09	25,186.09	0	12,433.31	49.36		不适用	项目停滞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120.40	15,120.40	0	14,642.99	96.84		不适用	项目停滞	是
合计	-	198,880.37	213,881.49	0	130,516.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核查，公司尚存在约 6.07 亿元预付账款处于公司已支付货款，但对方未交货或未提供服务的状态。上述预付账款在催收过程中，存在供应商未提供货物或服务，仍拒绝履行合同；拒与公司沟通协商，拒绝退款；部分供应商已经失联，部分供应商因经营不善已面临破产等情形，公司收款非常困难。大额的募集资金被预付账款形式占用，且资金回收困难，公司无法按计划建设募投项目，导致部分项目虽已基本完成资金投入，但未达到建设进度，无法真正产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报告四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报告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9,194,940.16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19,194,940.16 元，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被冻结。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五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移动智能硬件-打令VR手机产业化项目	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	48,515.06	48,515.06	0	30,552.88	62.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48,515.06	48,515.06	0	30,552.8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移动智能硬件-打令VR手机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48,515.06万元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报告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报告四									

证书序号: 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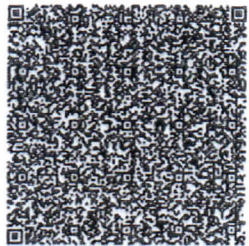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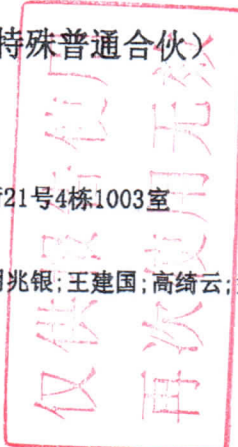


BH 153911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名 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黄庆林; 龙晖; 史世利; 阴兆银; 王建国; 高绮云; 尹琳; 王勤; 成志城; 姚运海; 刘文俊
成 立 日 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合 伙 期 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2月 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证书序号: 00040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姓 名 单 国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男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1960-01-01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612401196001010157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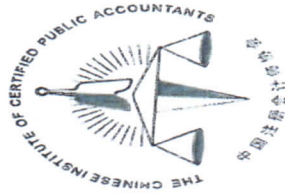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0日

证书编号: 4403002003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IPA)

发证日期: 1995年09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深圳民生会计师</i> 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5日</p> <p>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中华会计师事务所</i> 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5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p> <p>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p>
---	--



姓名: 陈汉金
 Full Name: 陈汉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8-03
 Date of Birth: 1965-08-03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90219650803001
 Identity Card No.: 34090219650803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403008017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6-01-24
 年 月 日



2016 年 2 月 28 日
 协会管理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5 月 25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报出之用
 再次使用无效

2018 年 4 月 30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A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13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